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07,141,211 股（含本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18,006,058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601,211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800.00 万股，预留 200.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月18日为授予日，以2.46元/股的价格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股权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5,706,058股。因此，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以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03,601,21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7,141,211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公司现股本数量*2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